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8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

秘书处官员以外其他官员的服务条件和薪酬：国际法院法官
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
法官和审案法官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2007年10月4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书记官长就该国际法庭法官养恤金问题致函秘书长（见附件）。



附件

2007 年 10 月 4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书记官长给秘书长的信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将审议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法官的服务条件。对于国际法庭法官至关重要的一个问题就是消除目前与国际法院法官在养恤金方面存在的歧视，这种歧视违反《国际法庭规约》第十三条之二(3)的规定。

虽然你先前在 2006 年 11 月 2 日向大会提交的报告(A/61/554)中提到法庭法官对这一问题所持的立场，但请促请大会成员注意以下有关延长法官任期所带来的财务和业务益处的补充资料。

替换国际法庭常任法官的费用估计每位法官约为 79 000 欧元。国际法庭自成立以来延长了 16 位法官的任期，而不是将其替换。过去已节省大量经费，今后如延长法官的任期，可进一步节省经费。

但是，不能仅仅以新任命法官的经费来衡量替换常任法官的财务费用。法庭必须以最快的速度运作，以便尽快完成所有诉讼工作。每位法官的离职都会对机构知识和专门知识带来损失，而接替的法官必须掌握这些知识。法庭认为法官的留用和连续性是必要的，以保持审判活动的迅速开展以及法庭期待的工作质量和高标准。考虑到保持连续性以及由于延长任期而保留机构知识所带来的益处，很明显，不延长常任法官的任务期限将对国际法庭能否迅速完成工作产生严重影响。这一点也许从指派新任法官接替预计延长审判的工作来看最为明显。如各法庭能够留用法官至其任期的最后阶段，就可节省大量的经费。考虑到目前的预算水平，即使审判程序拖延一个月，也可能对法庭的经费产生重要的财务影响，而延长审判也会对会员国分摊费用的数额产生影响。

法庭认为，减少法官轮任次数可以节省经费，因此，从经济和效率的角度看，都应当实施各种措施，以鼓励现任法官要求进一步延长任期，而不是返回本国司法机构。

如我在 2006 年 7 月 13 日的信（见你的报告(A/61/554)附件四）中所解释的，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法官的养恤金办法没有体现出与国际法院法官养恤金的实质性相等。我们认为，法庭有关给予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法官与国际法院法官同等养恤金待遇的提议将促使法官在完成审判工作之后在法庭留任，而不返回本国机构，以确保其养恤金待遇。大会第 61/262 号决议除其他外要求是否可以根据任职年资而不是根据任期来计算养恤金。在根据该决议作出决定时，请铭记这些重要的考虑因素。

书记官长

汉斯·霍尔特胡伊斯（签名）